

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文抽背活動工作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閱讀古今文學之興趣，提高學生研讀、欣賞、表達之能力，奠定國學基礎，以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第 6 節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立功館
- 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- 五、職務分配：
 - 督導：呂美蓁主任
 - 現場主持：黃健睿組長
 - 評審老師：呂婉甄老師、邱琦琇老師
 - 記錄照相：楊煜光先生、陳蕙如幹事
- 六、活動方式：抽背方式採示範組（請國文任課老師推薦）及隨機組（現場抽籤）上臺背誦。背誦不能連續時以提示三次為限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氣勢熟練（句讀、文氣）40%、語音清晰（發音、聲調）40%、儀態表情 15%、其他 5%。
- 八、獎懲：
 - （一）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獎狀獎品以資鼓勵（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）。
 - （二）抽背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 - （三）抽中者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不背誦者，除當場罰寫五遍及處以愛校服務外，並應於一週內向原任課教師補背，經評定認可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
 - （四）凡應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- 九、工作計畫中之相關人員如遇比賽時間有課務，教學組協助課務派代。
- 十、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